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9/08-09(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8年11月14日舉行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村代表選舉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村代表選舉的背景資料，並載述立法會議員過往就此課題進行討論的情況。

#### 背景

2. 新界地區在過去數十年間，逐漸建立了一套村代表制度。所有村代表均會成為其鄉村所在地區的鄉事委員會(下稱"鄉委會")的委員。現時全港共有27個鄉委會。各鄉委會的主席均為其所屬地區的區議會的當然議員，而鄉委會的正副主席也是鄉議局的當然議員。

3. 自1994年8月開始，新界鄉村每4年一次按照鄉議局所頒布的一套選舉規則，進行村代表選舉。這套規則稱為《村代表選舉規則範本》。

4. 在1999年的村代表選舉中，兩名非原居村民透過司法覆核程序，質疑其各自所居鄉村的村代表職位選舉安排的法律效力。終審法院在2000年12月22日所作判決的要點如下：

- (a) 剝奪非原居村民投票或參選權利的村代表選舉安排並不合理，既抵觸《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所載《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甲)，同時亦涉及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基於性別而作出的非法歧視行為；及
- (b) 民政事務局局長不得認可在該等安排下獲選為村代表的人士。

5. 在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後，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改革村代表選舉。經檢討鄉村選舉的程序和安排後，政府當局決定把村代表選舉納入法例規管範圍，以確保村代表選舉的進行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

6.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在2002年10月提交立法會，而《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在2003年2月14日刊登憲報，並於同日開始實施。該條例主要就村代表職位、候選人及選民的資格、選舉的進行、選舉呈請、選舉事務主任的委任及職能等訂定條文。為落實村代表選舉安排，有5套附屬法例在2003年上半年刊登憲報並提交立法會省覽。

7. 首屆村代表的一般選舉於2003年舉行，村代表的任期在2007年3月31日終止。第二屆村代表的一般選舉則在2007年1月／2月舉行，所選出的村代表的任期為4年，由2007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在2007年的鄉村選舉結束後，政府當局聯同鄉議局對鄉村選舉進行檢討，檢討範圍包括村代表選舉的選舉安排，以及立法規管鄉委會選舉的問題等各項事宜。

### 由2003年起採取的村代表選舉安排

8. 在由2003年起實施的選舉制度下，村代表分為兩類，即代表原居鄉村<sup>1</sup>或共有代表鄉村<sup>2</sup>所有原居民的原居民代表，以及代表現有鄉村<sup>3</sup>所有居民的居民代表。村代表的任期為4年。

#### 原居民代表

9. 原居民代表的主要職責，是代表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以及處理一切與該村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原居民代表由該村的原居民及其配偶選出，這些選民可以是居於該村、香港其他地方或海外。

10. 就原居民代表選舉而言，只有身為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並符合其他相關條件的人士，才有資格在該村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任何人除非是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又或是該村的原居民的配偶，並符合其他相關條件，否則沒有資格登記成為該村的選民。

#### 居民代表

11. 居民代表的主要職責，是代表現有鄉村的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每條現有鄉村均有一名居民代表。居民代表不處理任何與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居民代表由居於現有鄉村劃定範圍內的居民(包括原居民及非原居民)選出。政府當局已為村代表選舉劃定所有鄉村的範圍，市民可到其居住鄉村所屬的民政事務處，查閱有關鄉村劃定範圍的地圖。

---

<sup>1</sup> 原居鄉村指在1898年已存在的鄉村。這些鄉村載列於《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2。

<sup>2</sup> 共有代表鄉村指由多於一條原居鄉村組成的鄉村，其原居民共同選出原居民代表。這些鄉村載列於《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3。

<sup>3</sup> 現有鄉村載列於《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1。

12. 就居民代表選舉而言，只有在緊接提名前的6年內一直是現有鄉村的居民，並符合其他相關條件的人士，才有資格在該村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任何人除非在緊接申請登記前的3年內一直是現有鄉村的居民，並符合其他相關條件，否則沒有資格登記成為該村的選民。

## 過往進行的討論

13. 立法會議員在討論村代表選舉的擬議選舉安排時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14. 政府當局曾在2002年6月14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政府建議的村代表選舉安排。委員對居民代表選舉中選民和候選人的居住年期規定意見分歧。部分委員質疑，如此嚴格的居住年期規定是否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但一名委員卻支持為有關選舉中的選民和候選人訂出最低的居住年期規定。部分委員亦關注到，若不清楚劃分原居民代表與居民代表的職責，日後或會出現爭議。

15. 在2002年7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聽取關注團體及若干區議會議員的意見。委員察悉，對於政府建議的選舉安排涉及的各项事宜，包括原居民的傳統權益、居民代表選舉中選民及候選人的"村內居住年期規定"、原居民配偶的投票權和兩類村代表的職責範圍，有些區議會議員和部分關注團體提出強烈異議及關注。

16. 政府當局在回應事務委員會委員和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時表示，有關建議是根據兩項原則擬訂，即既要符合終審法院在2000年12月22日所作判決的規定，亦要保障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政府當局又表示所提出的立法建議，符合《基本法》、本港法例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有關人權的規定。

17. 鑒於委員及團體代表強烈認為當局有需要就擬議的選舉安排進行廣泛公眾諮詢，政府當局於2002年8月發表諮詢文件，以收集公眾意見。根據政府當局收集所得的意見，公眾人士普遍支持擬議安排，但在某些事宜上(例如在居民代表選舉中登記成為選民的居住年期規定)，卻仍然存有爭議。

18. 在《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的商議過程中，若干委員關注到該條例草案未必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因為根據擬議的選舉安排，居於鄉村的原居民將會擁有兩票(該等人士可在原居民代表選舉和居民代表選舉中各投一票)，但非原居村民卻只有一票(該等人士只可在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原居村民需有兩類村代表，藉以有效地代表其不同的利益。原居民所擁有的額外一票，旨在讓他們可選出原居民代表，以確保其傳統權益得到保障。政府當局認為雙代表制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當中訂明可為某組別人士作出特別的選舉安排，以確保他們能獲得公平和公正的代表。

20. 一名委員質疑《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與《鄉議局條例》是否相符。他指出，根據《鄉議局條例》，鄉議局應代表新界區所有人口，但該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鄉村選區的村界劃分，卻可能會導致部分新界鄉村居民喪失參與村代表選舉的資格。

2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每條原居鄉村都是由該村的原居民組成的社群，並不是按地域劃分。另一方面，每條現有鄉村都是按地域劃分。在劃定鄉村範圍內居住的原居民和非原居民，都是該現有鄉村的居民。政府當局指出，一些居於現有鄉村分界範圍外的居民，可能無法在2003年的村代表選舉中投票，因為實際上沒有可能在選區分界地圖上把一些零星的村屋納入有關鄉村的分界範圍。此外，政府當局已計劃在適當時候為2007年舉行的村代表選舉，檢討有關的鄉村選區分界。

22.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並不合理，因其旨在以一條法例，涵蓋分別關乎原居民、鄉村居民及新界區居民的不同類別選舉。另一方面，有些委員支持有關安排，因為有關安排既能保障原居民的傳統權益，同時亦符合終審法院的判決。

2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選舉安排是最佳的方案，一方面可平衡各類相關人士的利益，另一方面亦符合香港法律的規定及終審法院的判決。

## 最新發展

24.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8-2009立法年度的下半年提交《村代表選舉(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村代表選舉條例》，以落實由民政事務總署和鄉議局共同成立的鄉郊選舉檢討工作小組為改善村代表選舉安排而制訂的各項建議。政府當局提議在定於2008年11月14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

## 相關文件

25. 各份相關文件及會議紀要列於**附錄**。該等文件的電子複本，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12日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村代表選舉的相關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1年2月26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村代表選舉"的討論文件	CB(2)928/00-01(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papers/928c01.pd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papers/928c01.pdf</a>
		會議紀要	CB(2)1758/00-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60201.pdf">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60201.pdf</a>
2002年6月14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村代表選舉的建議安排"的討論文件	CB(2)2250/01-02(03)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14cb2-2250-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14cb2-2250-3c.pdf</a>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村代表選舉"的背景資料文件	CB(2)2250/01-02(02)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14cb2-2250-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14cb2-2250-2c.pdf</a>
		會議紀要	CB(2)2551/01-02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20614.pd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20614.pdf</a>
2002年7月9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2874/01-02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20709.pd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20709.pdf</a>
---	---	政府當局在2002年10月10日就村代表選舉建議安排的諮詢結果作出的回覆	CB(2)68/02-03(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a/papers/ha0709cb2-68-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a/papers/ha0709cb2-68-1c.pdf</a>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3年2月12日	立法會會議	在2003年2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CB(2)1123/02-03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bc/bc51/reports/bc510212cb2-112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bc/bc51/reports/bc510212cb2-1123-c.pdf</a>
2003年3月14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未來數月的工作"的文件	CB(2)1288/02-03(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14cb2-1288-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14cb2-1288-1c.pdf</a>
2007年4月13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鄉村選舉"的資料文件	CB(2)1556/06-07(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cb2-1556-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cb2-1556-1-c.pdf</a>
2007年10月11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246/07-08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71011.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71011.pdf</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12日

J:\cb2\BC\TEAM2\HA\08-09\081114\softcopy\ha1114cb2-239-2-c.doc